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稀有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稀有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稀有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稀有”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曾琼、陈华键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及《中稀有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审议议案、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中稀有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临时股东会通知》”），《临时股东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宜。

（二）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1、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 14:30 在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386 号广晟万博城 A 塔写字楼 37 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杰先生主持，会议就《临时股东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6 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具备合法参会表决资格。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除了上述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参加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根据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二）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据。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45,895,69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数）的【98.8812】%；反对【1,592,663】股，弃权【58,0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369,078】股，占参与表决（含网络投票数）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91.7548】%；反对【1,592,663】股，弃权【58,000】股。

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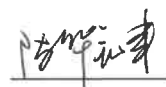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刘 涛



经办律师：



中国

广州

2026 年 7 月 16 日